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黃政賢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6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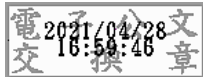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100092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選規定，紙本，22，頁。(00L10-1100092498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軍第55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甄選資訊請協助轉發所屬單位，並鼓勵報名參加；活動詳情請至全民國防教育網 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)，或逕洽02-85099077，黃中校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部 長 邱 國 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